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2019年第5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善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2019年11月20日,招商物业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903724935号)。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物业100%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招商物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至此,交易各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内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对确认后的损益情况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处理；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

5、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3、中航善达尚需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中航善达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中航善达现合法、有效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招商物业《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